**2018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程序**

**（一）企业申报**

自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申报企业填报《2016、2017年度拍卖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申报及评分标准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附审核标准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合订本。4月23日至5月20日参评企业请直接将申报材料1份装订成册，报送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。

（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如意和大街52号内蒙古世和大酒店12楼，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宋冠楠（收），电话：18636247506，0471-6935861。）

**（二）评分**

2018年6月5日至6月15日，由内蒙古拍协信用等级评估小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估。

**（三）核查**

2018年6月16日至6月30日，按照分级核查的原则，由内蒙古拍协等级评估小组对拟评A—AAAAA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；被核查企业由内蒙古自治区拍协随机抽取。

**（四）确定评估结果**

2018年7月1日至7月6日，内蒙古拍协根据反馈意见及核查的情况确定评估结果。

**（五）公示**

2018年7月7日会在相关平面和网络媒体、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，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。

**（六）颁发牌匾**

（1）牌匾制作费用500元；

（2）2018年7月中旬，对评估企业颁发牌匾，并将结果送达至各相关机构和部门。